

九、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

112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	原 因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 元	2,836,784	2,834,966	- 1,817	- 0.06	
糧政業務計畫	千 元	15,722,725	12,016,106	- 3,706,618	- 23.57	銷售未如預期，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千 元	5,417,669	4,883,272	- 534,396	- 9.86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千 元	10,509,716	11,880,091	1,370,375	13.04	配合辦理停灌補償，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5,767,803	11,921,178	- 3,846,624	- 24.40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暨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改善等計畫，因須配合斷水期施工暨氣候、土地取得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92億4,97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71億2,950萬餘元，減少78億7,980萬餘元，約46.00%，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農村再生建設

及發展計畫辦理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改善等計畫，因氣候、土地取得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村再生分基金及漁業發展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136 億 59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利息及雜項收入，不敷支應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暨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9,958,786,063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709,085,873 元，主要係收回 112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贖餘款等，並同額減列短絀，審定本期短絀 9,249,700,19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1 億 1,64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1 億 8,32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79 億 3,31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部為穩定雞蛋產銷秩序，補助畜產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惟執行過程整體市場供需預估、補助計畫核定、採購、付款及倉儲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因應 112 年受氣候低溫、禽流感等因素影響，國內雞蛋產能降低供不應求，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辦理「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及追加計畫，補助經費合計 8 億 1,801 萬餘元，進口雞蛋填補國內市場供需缺口。經協調畜產會委託貿易商進口雞蛋及洽國外供應商、國內企業購買進口雞蛋，辦理採購、點交、付款、倉儲及調度事宜，並與加工業者交換國產雞蛋供給傳統通路，或以國內產地價格調度配售洗選、加工業者以穩定市場供需，進口價格與調度價格之價差，則由該部補助畜產會吸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專案進口雞蛋後續已發揮穩定產銷秩序等政策效益，惟執行過程政府與企業各自進口，存在進口數量不確定性之風險，又未能精準掌握國內雞蛋產能回升情勢，及受負面事件影響銷售，肇致 5,579 萬餘顆庫存進口雞蛋過期，損及政府財務效能：農業部補助畜產會執行「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緊急專案進口雞蛋並辦理調配，預期可達成充分供應各通路需求、穩定雞蛋產銷秩序及蛋價等政策效益。依畜牧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辦理調節措施應公告之。經查農業部執行專案進口過程未公開進口數量及期程等資訊，企業難以預估以國內產地價格向畜產會購得進口雞蛋之可能性，形成政府與企業各自進口，存在進口總量不確定性之風險，復以該部未能精準掌握國內雞蛋產能回升情勢，為快速填補供需缺口及建立安全庫存，於短期內大量進口雞蛋，後續雖已發揮穩定產銷秩序等政策效益，惟 112 年 4 至 6 月國產及進口雞蛋供給總量超出預期達 9,558 萬餘顆。該部為避免衝擊市場，控管專案進口雞蛋釋出數量，並因部分業者洗選進口雞蛋發霉、效期標示不實等事件，引發消費者之疑慮，庫存壓力沉重，委託加工量能亦不足以消化庫存，截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已肇致 5,579 萬餘顆庫存進口雞蛋過期待銷毀，占專案進口總數 1 億 5,426 萬餘顆之 36.17%（表 1），損及政府財務效能，經函請農業部強化政府與企業合作夥伴關係，並精進國內市場供需缺口預估作業，以避免類同情事發生。據復：未來將與企業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透過階段式關稅優惠等措施，由業者自行進口及靈活儲運調度，避免公部門自行進口造成庫存逾期情況再次發生。

表 1 112 年專案進口雞蛋配售、委託加工及庫存情形

單位：顆、公斤、%

進口貨品	配售、委託加工及庫存	數量	占比	
殼蛋	合計	154,265,370	100.00	
	調度配售洗選或加工業者	61,680,930	39.98	
	庫存	殼蛋	4,775,040	3.10
		委託加工 (原料蛋數量)	30,087,900	19.50
	耗損及 過期	已銷毀	1,923,120	1.25
		待銷毀	55,798,380	36.17
液蛋	合計	191,880	100.00	
	調度配售加工業者	166,248	86.64	
	庫存	25,632	13.36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產會提供資料。

B. 國產雞蛋生產資訊調查週期由每月修正為每週，已縮短時間落差，惟仍沿用傳統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數據易失真且欠精準，影響產銷預警機制及調節措施功能之發揮：農業部及畜產會為輔導雞蛋業者生產調度，進行價格監控及產銷調節，不定期召開雞蛋預供調配會議，並根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下稱養雞協會）調查統計之雞蛋生產資訊研判未來月份產銷趨勢，

避免產品價格異常漲跌或產銷失衡。經查現行雞蛋產銷趨勢研判所需各項生產資訊之蒐集，係由養雞協會電話訪問調查而得，本部前於 112 年度就前揭生產資訊，存有時間落差未能及時反映實際生產現況及受訪者未覈實告知致資訊失真，導致產銷預警機制及各項調節措施失靈情事，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調整產銷資訊調查統計方式，由月為週期修正為每週調查及滾動統計方式，提升產銷資訊即時性與精準度。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前開調整統計方式雖已縮短時間落差，惟因仍沿用傳統電話訪問方式取得生產資訊，常囿於受訪者不願覈實告知生產現況，而存有易失真且難以驗證之缺陷，致增加產銷預警之困難，調節措施未能及時發揮效用。又農業部為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藉由資訊透明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以提升蛋品品質及維護國人食用安全。養雞協會可於蛋雞場每次申領溯源標籤時，由標籤使用量估算該蛋雞場之雞蛋生產量（每箱 200 顆），雖因申請及統計頻率並非固定（各蛋雞場預估溯源標籤貼紙使用完畢 2 週前），致統計資訊存有時間落差，然仍可運用既有之溯源標籤流水號及應載明之常溫保鮮日期（生產日後 20 天）等資訊，提升掌握生產資訊之精準度。經函請農業部研議擴充國產雞蛋溯源標籤管理系統功能，提供便捷之登錄管道（如手機 APP），輔導農民即時記錄每日溯源標籤使用情形，運用科技技術方法減輕調查人力負擔，便於隨時統計更新雞蛋生產資訊，俾利政府及早掌握雞蛋供給數量及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策略穩定產銷秩序。據復：將強化雞蛋溯源標籤核發及使用管理，據以比對雞蛋產量數據，並規劃以物聯網（IoT）及開發手機 APP 等方式介接各洗選業者資訊，俾完善產銷資訊調查比對工作。另針對養雞協會電話詢問調查生產資訊之方式，研擬加入畜產會定期專案普查相關作業，增加普查人力及頻度，透過多邊資料收集與比對，以強化雞蛋產銷預警機制及調節應變作業。

C. 農業部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於補助計畫核定前即通知畜產會辦理採購，核與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未合，且因經費補助比率未明確，肇致畜產會辦理冷凍液蛋、冷藏倉儲及加工作業等採購招標時，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欠缺準據：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11 點前段規定，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支用經費。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48970

號函釋：「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係指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之食品。若冷凍處理之農漁產品則非屬生鮮農漁產品，仍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經查農業部考量雞蛋缺口急迫性，於「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核定前即通知畜產會辦理雞蛋進口採購作業，核與前揭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11 點前段規定未合，且於雙方權利義務不明狀態下，畜產會僅憑該部通知（LINE 訊息或函文），即辦理雞蛋進口作業，並以自有資金先行墊付款項，易生採購作業程序問題，如畜產會辦理冷凍液蛋、冷藏倉儲及加工作業等項目採購招標時，因計畫尚未核定，難以確認補助金額是否已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致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欠缺準據，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如需委託或補助辦理採購業務，將明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以明確適用之採購規範。

D. 畜產會接受農業部補助執行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採購進口雞蛋，採購及付款作業有欠周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又畜產會訂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健全內部控制，防止舞弊及浪費，確認各項程序及法規之遵循情形；另訂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規範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事項等，已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經查畜產會辦理進口雞蛋之採購及付款作業，部分進口雞蛋採購案未簽訂契約或雖訂有契約，惟未依約要求貿易商提送已將雞蛋貨款轉付國外供應商之證明文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畜產會檢討改善採購作業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並依約要求補正充足之付款證明文件。據復：已責成畜產會檢討改善採購作業程序，並要求貿易商補正付款文件。

E. 進口雞蛋扮演國內產銷調節之重要輔助角色，惟洗選蛋之效期及冷凍液蛋之產地標示錯誤，引發國人食安疑慮：農業部為滿足消費者購買平價雞蛋之需求，自土耳其、巴西等 7 國專案進口雞蛋供洗選廠（場）洗選包裝後，以常溫方式上架販售。經查進口雞蛋係由來源蛋場依照製造、包裝、集貨、冷鏈及運輸等條件，標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惟部分經洗選進口雞蛋，因業者誤將包裝洗選日視為生產（製造）日期，並以洗選日起算 1 個月為有效日期標示，引發國人食安疑慮，又進口雞蛋經溫水洗選、常溫販售，已與來源牧場原訂有效期限之保存條件不同，惟農業部及畜產會未能輔導洗選業者，依據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規定，重新評估有效日期，

有損及國人食用安全之虞；另部分進口雞蛋售予業者加工或由畜產會委託加工為「冷凍殺菌液蛋」倉儲備用，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液蛋產品係殼蛋僅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未改變食品本質，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第3項第3款規定，非屬實質轉型，應依其原料來源國標示原產地，惟農業部及畜產會於研擬液蛋標示範本時，認為「冷凍殺菌液蛋」稅則號列與殼蛋不同，自行認定為實質轉型，可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標示產地為臺灣，並將標示方式轉知業者參考，造成部分委託加工之「冷凍殺菌液蛋」產地標示錯誤，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並督促畜產會儘速辦理產地標示修正作業。據復：已會商衛生福利部確認標示方式，加強宣導進口雞蛋產地標示規定，並督導畜產會完成冷凍殺菌液蛋改標作業。

F. 大量過期進口雞蛋待銷毀，進口及委託生產加工蛋品待銷售，每日冷凍及冷藏倉儲成本逾 20 萬元，允宜積極辦理過期雞蛋銷毀作業及研擬加工蛋品銷售計畫，以節省倉儲費用：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畜產會購入進口雞蛋計 1 億 5,426 萬餘顆，其中未經銷售或加工即逾有效期限之蛋品計 5,579 萬餘顆，約占進口雞蛋總數之 36.17%，惟畜產會未分批辦理銷毀程序，截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5,579 萬餘顆過期進口雞蛋仍封存於畜產會租用之冷凍倉儲；又該會進口及委託生產之加工蛋品約 115 萬餘公斤，亦尚未販售，仍存放於冷凍或冷藏倉儲，迄未規劃銷售方案。經據各地倉儲之儲位及每日租金設算，每日須支付倉儲費用 16 萬餘元及 5 萬餘元，徒耗倉儲成本，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積極辦理過期雞蛋銷毀作業及研擬加工蛋品銷售計畫，以節省倉儲費用。據復：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將過期雞蛋全數運送至堆肥場進行堆肥化處理；另加工蛋品部分，已督導畜產會積極洽詢國內加工業者價購。

(2) 農業部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獎勵維持農地農耕，惟計畫內容間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效果相互競合、稻田轉（契）作及農業基本給付相關措施仍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及研議檢討改善措施。

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並兼顧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下稱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具基期年（83 至 92 年）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作甘蔗或 83 至 85 年間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有案之農地（下稱基期年農地），種植

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於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保護優良農地資源，107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51億9,61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02億1,425萬餘元，執行率90.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鼓勵稻田轉（契）作，確保糧食安全，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與稻穀保價收購併行，政策效果相互競合，亦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政府為推動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107年度起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獎勵稻田轉（契）作等措施，期能達成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提升國產糧食供應之計畫目標。惟據農業部統計107年度稻作種植面積為27萬1,506公頃，復因110年度公告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及臺南等地區停灌，致稻作種植面積大幅下降至22萬4,024公頃，農業部雖於110年度推動稻作四選三措施，以調減稻作面積及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施行結果，111年度稻作種植面積仍上升至23萬8,702公頃，112年度稻作種植面積雖下降至22萬2,416公頃（表2），惟倘加計112年度嘉義及臺南等地區停灌影響之稻作種植面積約2.8萬公頃，則上升至25萬餘公頃。又112年度公糧申報核定面積10萬4,178公頃，約占全國水稻收穫面積22萬2,413公頃之46.84%，稻農種植稻作近半數申報繳交公糧，顯示調減稻作面積及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情形仍有待加強，且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及保障稻農收益之效果，引導農民偏好種植稻作及繳交公糧。107至112年度累計收購公糧稻穀268萬22公噸，占累計生產量1,008萬8,757公噸之26.56%（同表2），稻穀保價收購支出（含烘乾倉儲經費）計698億6,101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公糧庫存折合糙米量為66萬4,735

表2 稻作種植、收穫、生產及公糧申報、收購情形

單位：公頃、公噸、%

年度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A)	公糧申報		總產量 (C)	公糧收購	
			核定面積 (B)	占比 (B/A×100)		數量 (D)	占比 (D/C×100)
合計	1,489,751	1,488,491	667,696	44.86	10,088,757	2,680,022	26.56
107	271,506	271,505	118,174	43.53	1,949,796	536,686	27.53
108	270,068	270,066	115,356	42.71	1,791,211	573,914	32.04
109	263,035	261,784	117,556	44.91	1,750,729	558,342	31.89
110	224,024	224,022	84,926	37.91	1,560,870	358,116	22.94
111	238,702	238,701	127,506	53.42	1,575,777	365,608	23.20
112	222,416	222,413	104,178	46.84	1,460,374	287,356	19.68

註：1. 稻作總產量及公糧收購量（含計畫、輔導、餘糧收購）為稻穀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公噸，較安全存量 30 萬公噸（據農業部統計 111 年度我國稻米消費量約為 12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增加 36 萬 4,735 公噸，高達安全存量 2.22 倍，增加公糧稻穀倉儲保管費用。再加計辦理稻作產業調整所發給轉（契）作與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支出計 474 億 9,479 萬餘元，綜計 107 至 112 年度鼓勵稻作生產與減產之相關經費支出已高達 1,173 億 5,580 萬餘元，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又政府為因應 62 年全球石油危機，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自 63 年起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已完成 60 年間能源與糧食危機下穩定糧食供應之政策目標，其目前僅存確保稻農基本收益及稻穀產量之政策效果，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產生鼓勵稻作生產與減產併行且效果競合情形。然國內對小麥、玉米、大豆等雜糧需求量增，惟進口價格低廉，且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稻作轉作雜糧誘因偏低，影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政策效能，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推動稻作四選三等調節措施以平穩市場供需，並將同步加強推動農糧產業輔導措施，以利產業平衡發展。

B. 積極輔導農田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物，施行稻作減產措施，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惟仍有部分農地未能適地適作、水資源競用區輔導農民參與轉（契）作及基期年農地參與種植飼料作物情形尚待加強等情事：農業部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選定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等重點輔導生產作物，給付獎勵金，以鼓勵稻田轉作，並透過宣導適地適作原則，調整我國稻作產業結構，增加國產雜糧供應量能；自 110 年度起搭配基期年農地實施「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等措施，以調減稻作面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網格化 (250 公尺) 111 年度申報繳交公糧農地與 110 年度公告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灌溉服務範圍比對結果，發現彰化縣等 17 市縣部分登記繳交公糧農地位於灌溉服務範圍外者之面積計有 2 萬 4,930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之 6,716 公頃及嘉義縣之 6,336 公頃最多。又於灌溉服務範圍外之彰化縣及嘉義縣農地中，農民申報繳交公糧且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分別計有 13 個及 11 個鄉鎮市，種植面積分別計有 5,168.72 公頃及 5,916 公頃。顯示部分農民未考量當地缺乏水源之環境，持續種植用水量較高之水稻，且部分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致潛存土壤鹽化之風險。復經運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供應查詢平台」公告之全國平地農田表土層土壤肥力網格圖及土壤圖，與前揭非灌區服務範圍最多之彰化縣及嘉義縣農地比對，發現彰化縣之中園等 18 種土系及嘉義縣之五里林等 9 種土系（表 3），其土壤因土質、排水及肥力等因

素，較不易栽培水稻或栽培旱作較水稻為宜等情形，惟是類農地 111 年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仍申報種植水稻繳交公糧面積分別計 3,073.21 公頃及 879.53 公頃。顯示農業部雖期望透過宣導適地適作原則，以調整我國稻作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農地，惟農民種植時並未參考前揭農地特性選擇種植品項，除造成稻作收穫未如預期外，亦增加土壤管理之風險，允宜輔導農民依其農地土壤特性種植適作農作物，以提升農產品質量；(B) 農業部鑑於多年來氣候

異常頻仍，稻作供水不穩定之風險，於 109 年 12 月推出大區輪作政策，以節約農業用水，同時解決稻米生產過剩之問題，經運用 Google Chrome 之擴充功能 Instant Data Scraper，抓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告之 111 及 112 年度「大區輪作區輪值地籍資料」，與 110 至 111 年度公糧申報清冊串連結果，發現該兩年申報繳交公糧農地位於大區輪作分區內，計有 1 萬 7,816 公頃（申報 2 期以上公糧之農地，不累計其面積）。另推估 111 年度約有糙米產量 11 萬 8,826 公噸於水資源競用區之大區輪作分區中生產，占糙米總產量 125 萬 1,511 公噸之 9.49%，惟該區域之農業用水，具有與其他產業用水競爭使用之特性，為使水資源競用區內農地持續維護農業生產，保障我國糧食安全，允宜輔導農民依其農地環境特性轉作耐旱作物，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C) 農業部為增加國產飼料玉米供應量能，與提高國產芻料作物生產量，紓緩國內草食動物對進口乾草之依賴度，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均得申領契作獎勵金。執行結果，111 年度契作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核定轉（契）作獎勵面積已分別由 110 年度之 1 萬 5,107 公頃及 8,530 公頃上升至 1 萬 8,697 公頃及 9,874 公頃，種植面積成長 23.76% 及 15.76%，已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惟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我國硬質玉米自給率介於 1.54% 至 1.83% 間，自給率偏低。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稻作分布圖及 111 年第 3 季全國地籍資料產製基期年農地圖層，並串接 110

表 3 111 年彰化縣及嘉義縣非灌區服務範圍農地土壤較不宜種植稻米面積

單位：公頃

彰化縣土系名	面積	嘉義縣土系名	面積
合計	3,073.21	合計	879.53
中園、水尾、溪州、公館、埤腳	105.96	五里林、溪口、中坑	813.86
湖內、溪底、鎮平、管嶼厝	355.15	大社	5.97
山寮、大排沙、濁水、芳宛	1,397.46	港墘	0.38
周厝崙、圳寮、路口厝、沙山	862.18	頂山腳、林子內、鹿麻產	35.26
下水埔	352.46	大崎腳	2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及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及 111 年度核定契作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獎勵金清冊，分析 111 年第 2 期作放寬基期年限限制，非基期年及基期年農地參與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情形，其中核定非基期年農地種植面積 1 萬 7,116 公頃，核定基期年農地種植面積 1 萬 1,332 公頃較 110 年度核定種植面積 1 萬 7,923 公頃，減少 6,591 公頃，且 110 年度種植上開 2 項作物之農地，111 年度未持續參與種植面積約 8,897 公頃，顯示基期年農地參與情形降低，允宜瞭解問題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農民持續參與種植意願，以增加國產飼料供應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由該部農業試驗所及各農業改良場輔導農民依土壤環境特性，推薦適作品項及合宜耕作方式，以兼顧農民收益及環境永續利用；(B) 刻正研擬大區輪作精進方案，期扣合整體農業政策並兼顧產業需求及節水效益；(C) 將持續宣導，鼓勵農民種植硬質玉米，以增加農業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C. 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維護優良農地，惟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參與比率未及 3 成，且部分未持續參與之農地，間有轉變為疑似工廠等非農業使用等情事：農業部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具備「生產」、「生態」及「生活」多面向功能及價值，及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自 109 年度起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核給面積計 142.63 萬公頃，累計經費支出 68 億 5,8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為非都市土地內之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第 2 類係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農業部為鼓勵農民維持土地作為農業使用，藉由增加農民收入，減少農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可能，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並解決土地發展亂象，於 105 年 5 月 1 日制定國土計畫法，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原本之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4 種地區，其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確保糧食安全等功能。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 109 至 111 年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清冊，與各年第 3 季全國地籍資料串連及截至 112 年 11 月底

止已公開展示之各市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空間比對結果，發現各市縣參與該計畫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土地面積占比皆未及 3 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整體參與比率約 49.61%，未及 5 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整體參與比率約 26.96%，未及 3 成，優良農地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比率偏低，農地農用政策推動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問題癥結，適時參考行政院建議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通盤考量給付機制、財源及實施之可能性滾動檢討；(B) 經查現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核予條件僅設定為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尚未就申請者履行維護農地品質及環境義務加以規範，且未就生態與環境上之效益加以設計相關給付條件及檢驗標準。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 109 至 111 年度之各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清冊，與農業部 111 年度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發現 109 至 110 年度持續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111 年度未再持續參與該計畫者，面積計 2 萬 2,884.56 公頃，變更為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計 976.16 公頃 (表 4)，占未參加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地之 4.27%，其中變更為住宅使用之農地計 322.46 公頃 (占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農地面積之 33.03%，下同) 為大宗，疑似工廠之農地計 125.61 公頃 (12.87%)，已影響我國優良農地之環境安全及農業區完整性，顯示現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核予條件，僅設定為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難以有效維持農地農用。允宜依行政院建議及參考國際作法，強化申請者履行維護農地品質及環境之義務，並審酌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分類之糧食生產貢獻及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等，滾動規劃分級給付方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糧食生產貢獻度、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研擬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並評估以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可行性；(B) 將依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整體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表 4 未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變更為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面積

單位：公頃、%

類別	面積	占比
合計	976.16	100.00
住宅	322.46	33.03
農舍	176.54	18.09
疑似工廠	125.61	12.87
殯葬設施	63.82	6.54
公共或公用設施	45.99	4.71
宗教寺廟	42.54	4.36
商場或餐廳	29.88	3.06
土石採取或堆置	17.52	1.79
遊憩設施	3.19	0.33
其他使用 (註 2)	148.61	15.22

註：1. 未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係以 109 至 110 年度持續參與，惟未於 111 年度持續參與之農地對應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2. 其他使用為非屬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及遊憩設施等之非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類型之合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D. 為引導農業政策發展功能，彰顯農業價值，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惟自審查後已逾 4 年，對於審查結論應辦理事項仍在研議階段：農業部為制定具引導農業政策發展功能之綱領性法案，以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俾作為中長期農業施政推動、制度建構及法令制（訂）定之重要根據，經參考世界各國中長期農業發展政策，及農業提供糧食安全、綠色資源及社會安定等多元價值，爰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將確保糧食穩定供應及發揮農業與農村之多元功能等加以明確規範，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退回，請農業部研析農業基本法草案與農業發展條例之關聯性、替代性，以及制定該草案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跳脫舊有農地總量面積管制思維，以多元創思擬訂糧食安全之相關策略；另針對該草案所涉政策議題，充實其實質效益、農民觀感、爭議性、利弊分析等資料，並儘速安排向行政院院長提出完整報告，在確定上位政策方向後，再進行草案審查事宜。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已逾 4 年，農業部因該段期間環境變遷及組織改制致未能落實辦理，允宜參酌行政院審查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納入審查會後各界觀點、整體環境變動因素，審慎評估立法方向，積極推動立法，及加強管考執行進度，俾作為中長期農業施政推動、制度建構及法令制（訂）定之重要依據，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規劃辦理意見蒐集、溝通作業等推動立法之相關工作，以凝聚共識，並同步檢視調和相關法規。

(3)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惟部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漁民福利，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86 億 3,241 萬餘元及 578 億 8,21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決算短絀 92 億 4,970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分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又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維持基金永續營運：110

至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政府設置農業發展基金，已於 100 年度撥足 1,500 億元之法定基金額度，其後年度該基金仍多數仰賴國庫撥補，101 至 112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比率介於 60.80%至 76.49%間，累計公庫撥款收入 1,813 億餘元，連同已撥足之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國庫累計撥補該基金達 3,313 億餘元，已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又該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且逐年增加，主要係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2 年度更名為產銷調節計畫）暨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連續 2 個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均超支併決算所致（表 5），基金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嚴重不足，

表 5 農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名稱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C/A×100)	
農業發展基金	110	合計	16,734,912	18,535,417	1,800,505	10.76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448,162	2,586,816	138,654	5.66	
		糧政業務計畫	12,706,347	14,081,693	1,375,346	10.82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90,823	343,649	152,826	80.09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	1,024,030	1,065,666	41,636	4.07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338,550	410,092	71,542	21.13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27,000	47,498	20,498	75.92	
	111	合計	2,056,151	4,944,710	2,888,559	140.48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54,613	2,905,438	1,850,825	175.50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321,954	1,099,885	777,931	241.63	
		農業保險計畫	627,530	858,976	231,446	36.88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2,000	14,881	2,881	24.02	
	112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40,054	65,528	25,474	63.60	
		合計	1,611,060	5,358,093	3,747,033	232.58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53,863	3,816,679	2,762,816	262.1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0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28.29
		11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750,637	3,132,745	1,382,108	78.95
		112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110.1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0	合計	10,398,669	13,421,849	3,023,180	29.07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773,210	2,281,333	508,123	28.66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625,459	11,140,515	2,515,056	29.16	
	111	合計	9,976,402	10,097,094	120,692	1.21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0,841	51,551	710	1.40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112	合計	10,560,557	11,933,817	1,373,260	13.00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0,841	53,725	2,884	5.67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0,509,716	11,880,091	1,370,375	1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連年向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110 至 112 年底尚未歸墊之金額分別達 67 億 2,383 萬餘元、15 億 2,942 萬餘元及 30 億 5,086 萬餘元，農業部雖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提出產銷調節等計畫之財務具體改善措施，惟基金財務未見明顯改善；(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 3 個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大於 9 成，顯示上開基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達 23 億 1,501 萬餘元、13 億 8,210 萬餘元及 18 億 8,423 萬餘元（同表 5），造成政府沉重財政負擔，為避免農民持續依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屢續發生，有待強化農業保險制度之推動，以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超支併決算情形仍未改善，主要係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年度更名為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停灌補償，致經費支出增加（同表 5），亦待屢續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永續營運。據復：(A) 將透過預警及充分揭露產銷資訊等輔導措施，引導產業持續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另將檢討調整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執行；(B) 將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運作情形，評估規劃適度整合，以達到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之雙重政策目標；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本給付部分，已依預算程序編列，並將滾動檢討相關作為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B. 農村再生基金缺乏特定收入來源，營運結果連續 3 年度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研謀善策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於農村再生條例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我國農漁村及農漁民。該基金於政府 109 年度撥足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後，因缺乏特定收入來源，110 年度起基金收入來源大幅減少，已入不敷出，110 至 112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高達 119 億 892 萬餘元、104 億 5,786 萬餘元及 135 億 9,397 萬餘元，基金餘額已由 109 年度之 893 億 5,65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533 億 9,578 萬餘元（表 6），其基金餘額支應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約為 432.28 億元）及全面推動農糧產業

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經費（約為 95.35 億元）後，恐於 116 年度用罄。鑑於農村再生基金係由國庫撥充，無自有財源，為避免基金快速耗竭，允宜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作為，通盤檢討整併相關補

表 6 農村再生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09	27,764,266	14,187,873	13,576,393	89,356,550
110	91,132	12,000,057	- 11,908,925	77,447,625
111	106,339	10,564,208	- 10,457,869	66,989,756
112	80,919	13,674,893	- 13,593,974	53,395,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助或獎勵措施，擲節支出，以利基金永續經營，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秉持擲節經費辦理原則，對於具直接或間接產業活化效益性質之補助型計畫，鼓勵民間自籌配合款或採受益者付費、回饋原則，持續提升基金運作加值效益，另採部分補助機制，逐年提高配合款比率，以利基金循環運用。

(4) 農業部持續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並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惟部分業者疑似未經許可經營休閒農業或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對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瞭解有限，允宜檢討及督促改善。

農業部為持續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並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112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數 7 億 9,800 萬元，執行數 7 億 17 萬餘元，執行率 87.74%，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公共休閒農業設施建設或維護、休閒農業資源與產業加值、旅遊商品規劃或開發暨通路及行銷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市縣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 70 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經就國民旅遊卡網站特約商店名稱具有「休閒農場」字樣者，與已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登記證之業者名單勾稽比對結果，部分特約商店疑似未取得許可登記證即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B.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全國經農業部公告劃定為休閒農業區者，計有 104 處，其中高雄市等 6 市縣政府轄內 12 個休閒農業區（表 7）仍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完成每 5 年 1 次之通盤檢討作業，有待督促各市縣政府輔導轄內休閒農業區就區內休閒農業核心資源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整

合轄內休閒農業旅遊相關資源，以推動農產業永續發展；C. 截至112年10月底止，全國已取得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有398家，其中部分休閒農場屬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之公共場所，惟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將設置資訊登錄於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有

待督促市縣政府查明業者有無依上開規定設置AED，並輔導業者於資料庫登錄設置及使用情形，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旅遊環境；D. 112年度辦理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及目標客群行銷推廣，核定獎勵經費2,975萬元，鼓勵國際旅行社包裝臺灣農業旅遊，凡國際遊客於112年3月至11月前往體驗類農業旅遊點參與農業體驗活動，每團每人補助250元，預計補助45,000人次；前往住宿類農業旅遊點住宿消費1晚，每團每人補助500元，預計補助25,000人次。又為鼓勵國際自由行遊客進行農業深度旅遊，凡於農遊超市電商平臺農村廚房專區購買農遊商品，單筆消費滿1,000元贈送200元農遊現金券等方式，預計發放60,000張。嗣因航運機票高漲、旅遊產品包裝及銷售時程需時較長等因素，分別於112年3月及9月提報修正計畫，調降國際自由行遊客農遊現金券發放張數、國際團體旅遊體驗類及住宿類獎勵人次（表8），獎勵經費亦由2,975萬元調降為1,475萬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1月底止，體驗類及住宿類獎勵人次執行率分別為91.32%及42.58%，未

表7 112年10月底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情形

單位：處

序號	市縣別	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序號	市縣別	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公告劃定	未完成通盤檢討			公告劃定	未完成通盤檢討
合計		104	12	9	新竹縣	7	2
1	臺北市	3	—	10	苗栗縣	11	—
2	新北市	1	—	11	彰化縣	3	—
3	桃園市	10	—	12	南投縣	13	1
4	臺中市	11	—	13	雲林縣	2	—
5	臺南市	3	—	14	嘉義縣	3	—
6	高雄市	5	5	15	屏東縣	3	2
7	基隆市	1	1	16	花蓮縣	5	—
8	宜蘭縣	17	1	17	臺東縣	6	—

註：1. 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縣市轄內無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表8 112年度國際遊客農業旅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

旅遊型態	單位	原訂目標		112年3月修正目標	112年9月修正目標	2次修正後之目標	截至11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體驗類	住宿類					
團體行	人次	體驗類	45,000	—	25,000	25,000	22,830	91.32
		住宿類	25,000	—	15,000	15,000	6,387	42.58
自由行	張	60,000		10,000	—	10,000	1,907	1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能達成修正後之預期目標，另國際自由行優惠獎勵發放農遊現金券執行率亦僅有 19.07% (同表 8)，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精進吸引國際遊客至我國進行休閒農業旅遊之策略，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E. 農業部自 108 年起輔導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 (Special Agro-tourism Spots, SAS) 認證制度，提供消費者具主題特色且優質之農業旅遊場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取得認證之農業旅遊場域計有 291 家，分屬米、林木、漁撈養殖及禽等 18 類特色農業 (表 9)，惟據該協會委託廠商進行之 112 年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問卷分析報告資料載述，僅有 35.5% 民眾認識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且其中瞭解上開認證制度強調以農為本，並納入食農教育、農村環境教育、產業六級化及健康療育等內涵，提升農業旅遊特色，暨提供消費者旅遊選擇指標與確保旅遊品質之功能者，僅有 45.5%，有待研謀善策加強行銷推廣，提升特色農業旅遊場

域之知名度及誘因，進而吸引民眾前往農業旅遊，以達成促進農業旅遊永續經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已函請市縣政府查處；B. 已函請市縣政府確實依規定完成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作業；C. 每年定期請市縣政府辦理休閒農場 AED 設置查核作業，並將於休閒農場查核表單內新增是否依規定至指定資料庫登錄，俾利後續查核列管追蹤；D. 113 年度將以主題亮點國際推廣等措施強化農業旅遊行銷，代替獎勵方案之推動；E. 積極輔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業者盤整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及服務內容，登錄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並推薦給各級教育機構供戶外教育活動安排參考，另持續辦理國際合作推廣，以擴大品牌影響力。

(5) 農業部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營運主體仍未定案且有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疑慮及風險，逾 6 成之傳統豬肉攤導入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串聯上游供應鏈等情，允宜研謀改進。

表 9 112 年 11 月底業者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情形

單位：家

認證大類	認證小類	家數
合計 (註 1)		291
農	1. 米	20
	2. 蔬菜	41
	3. 水果	72
	4. 茶	25
	5. 咖啡	10
	6. 可可	2
	7. 香藥染草	20
	8. 花卉	30
	9. 雜糧	8
	10. 特用作物	3
	11. 觀賞作物	10
林	12. 林木	11
	13. 竹林	4
漁	14. 漁撈養殖	27
	15. 娛樂漁業	3
牧	16. 禽	5
	17. 畜	11
	18. 蜜蜂	6

註：1. 第 1 至 18 類之家數合計為 308 家，惟其中 17 家場域同時具有 2 種小類類別身分，爰實際總家數為 291 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農業部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該計畫因應各工作項目實際需求辦理修正，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128 億 3,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暨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 8 項。110 至 112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84 億 6,4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6 億 3,951 萬餘元（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部推動嘉義縣肉品市場屠宰場現代化升級，原規劃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將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設立每日最高屠宰量能 3,000 頭豬隻之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成為豬肉產銷調節基地及外銷示範點。本部前抽查農業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部事前未就屠宰分切冷凍廠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相關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百億基金計畫函示：本案輔導畜產會主導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作為外銷示範點，似與畜牧法第 27 條所定畜產會之業務主要為輔導、協調產銷調節角色有所混淆，請該部就相關法規、量能、銷路、消費型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再予通盤考量，俾利後續落實執行。惟農業部遲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始決議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調整經營主體，肇致 111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停滯，經函請農業部研謀善策積極妥處，據復相關法規及標案前期作業均已依時程進行，俟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即可依核定內容儘速據以執行。經追蹤查核結果，農業部 2 度修正計畫草案，最終仍維持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之營運方式，並依 112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鄭副院長召開「研商嘉義縣政府請協助事項會議」之決議，

表 10 百億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合計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8,464,194	7,639,517	—	1,473,456	3,813,744	1,962,056	4,650,450	4,204,005
農業發展基金	445,000	690,603	—	200,000	215,000	200,000	230,000	290,60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6,368,694	4,513,377	—	467,779	2,773,494	941,668	3,595,200	3,103,930
農村再生基金	1,650,500	2,435,537	—	805,677	825,250	820,388	825,250	809,472

註：1. 110 年度百億基金計畫未及編列預算，分於各該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由原編列之 20 億元經費額度內，先行補助建築物主體工程動工興建。嗣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修正計畫時表示，本案仍有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設立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未符合財團法人法等規定之疑慮，及銷售環境尚未配合調整，則有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風險。該計畫自 110 年度執行迄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已逾 3 年，營運主體迄未定案，有待依行政院函示完備相關法規配套，並覈實依每日屠宰規模實際需求規劃興建量體規模，就相關量能、銷路、消費型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通盤考量，俾利後續落實執行；B. 111 年度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 8,642 萬餘元，辦理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屠宰大線等設施（備），執行結果，該府因工程浩大規劃設計不易、物價上漲影響工程預算致採購案多次流標等因素，辦理計畫變更，減列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 8,244 萬餘元（變更後補助金額為 397 萬餘元，減幅達 95.40%），112 年度農業部再度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 5,670 萬餘元，辦理上開更新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大線等設施（備）事宜，仍因物價上漲影響工程預算致採購案多次流標，再次申請計畫變更減列資本門經費 5,665 萬餘元（變更後補助金額為 5 萬餘元，減幅達 99.91%），計畫與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有待督促切實檢討工程流標原因研謀改進；C. 112 年度補助畜產會輔導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豬肉攤裝設溫控設備，計 620 件，補助金額 9,270 萬餘元，完成後豬肉攤溫控設備溫度為 10°C 至 20°C，有助於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豬肉品質，並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惟其中 382 件（61.61%）未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與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作業要點明定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者優先進行補助，以建構完整國產豬肉溫控供應鏈之意旨未合；D. 112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793 萬餘元及 15 億 3,903 萬餘元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下稱轉型升級計畫）及「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含追加）」（下稱示範性計畫），並訂定「112 年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項下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原則」及「112 年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原則」作為補助市縣政府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等設施（備）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其中轉型升級計畫補助原則明定農業部將實地抽查 10% 以上之受補助對象，以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及防杜虛報或變更使用等情事，惟示範性計畫補助原則僅規定「得」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形成類同計畫抽查機制規範標準不一，允宜檢討研酌辦理，以確保補助資源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A. 已釐清確認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設立公司辦理肉品市場改

建案確屬可行，將督促上開執行單位趕辦相關招標作業等事宜；B. 嘉義市肉品市場冷鏈處理相關設施（備）更新改善工程已決標，並於 113 年 6 月 2 日開工，將督導嘉義市政府及肉品市場加速施工工期，確保如期達成 113 年度之計畫目標；C. 將強化傳統豬肉攤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之宣導，協助業者排除障礙，以逐步落實冷鏈不斷鏈之政策目標；D. 未來於研提類同補助計畫時，將加強注意補助項目之抽查機制，確保辦理原則之一致性，俾利政府有限補助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6)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連續受災作物與具優先輔導資格農民尚待加強輔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因應氣候變遷，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農業經營模式調整，穩定品質與供應」調適措施，並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種苗等農產品，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又為延續計畫執行成果，導入智能化設施並優化防災能力，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強化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54 億 8,000 萬元，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1,000 公頃，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8,889 萬餘元，執行率 42.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農產品品質，導入防災技術與設施設備，惟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僅約 2 成，且申請智能化生產設備、防（減）災設施比率偏低：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導入智能化生產設備，搭配防（減）災設施，優先輔導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惟據該署統計 112 年度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計 268.15 公頃，其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206.28 公頃（76.93%）、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48.32 公頃（18.02%）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3.55 公頃（5.05%），且併同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者 163 件（占設置面積 33.19%），併同申請防（減）災設施者 6 件（占設置面積 0.63%）（表 11）。設置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之比率僅約 2 成，且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防（減）災設施比率偏低，弱化對天然災害減損能力，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輔導農民於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屋頂搭建捲揚設備，以提升防雨功能，並透過智能設施教育訓練與溫網室示範場域設施觀摩及栽培技術諮詢，加強輔導農民設置環境控制設備。

表 11 112 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件、公頃、%

類別	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併同申請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併同申請防災及減災設施		
	件數	面積 (A)	占比	件數	面積 (B)	面積比率 (B/A×100)	件數	面積 (C)	面積比率 (C/A×100)
合計	739	268.15	100.00	163	89.01	33.19	6	1.68	0.6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559	206.28	76.93	21	45.97	22.29	1	0.35	0.17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36	48.32	18.02	98	29.49	61.03	—	—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44	13.55	5.05	44	13.55	100.00	5	1.33	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B. 農糧署為緩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積極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惟部分果樹作物連續受災仍未參與設置，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加強輔導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氣候變遷科研團隊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21 年 8 月公布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進行臺灣氣候變遷趨勢與氣候變遷衝擊評估結果，在氣候變遷下，可能發生溫度升高、颱風強度增加、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造成農作物產量減少、品質下降、危及糧食安全等衝擊。經運用 Arbutus 軟體比對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情形發現，連續 3 年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農地，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6,583.78 公頃、6,391.56 公頃、6,334.01 公頃，其中屬 107 至 109 年度受補助設置溫網室之農地者計 46.64 公頃（單一農地面積 1 次計算），占受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1,186.89 公頃之 3.93%，顯示，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具有降低天然災害損失之功能，惟排除上開已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之農地（各年度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44.40 公頃、40.45 公頃、41.73 公頃），於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核定受災面積分別為 6,539.38 公頃、6,351.11 公頃、6,292.28 公頃，累計核定救助金額 11 億 717 萬餘元（占全臺累計核定救助金額 100 億 7,559 萬餘元之 10.99%）。經檢視前 5 大連續受災作物累計核定救助金額，分別為高接梨穗 2 億 7,454 萬餘元（占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前 5 大作物累計核定救助金額之 45.70%，下同）、百香果 1 億 583 萬餘元（17.62%）、蓮霧 9,320 萬餘元（15.52%）、改良種芒果 8,814 萬餘元（14.67%）、巨峰葡萄 3,900 萬餘元（6.49%，表 12），

表 12 農地連續 3 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前 5 大作物市縣分布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市縣別	110 至 112 年度			市縣別	110 至 112 年度		
	核定面積	救助金額	占比		核定面積	救助金額	占比
合計	7,996.03	600,734,320	100.00	蓮霧小計	972.68	93,207,951	15.52
高接梨穗小計	4,473.28	274,543,721	45.70	屏東縣	958.58	91,907,231	15.30
臺中市	2,579.88	158,267,384	26.35	高雄市	12.80	1,190,180	0.20
苗栗縣	1,562.10	95,963,099	15.97	嘉義縣	1.30	110,540	0.02
新竹縣	121.39	7,444,367	1.24	改良種芒果小計	954.45	88,140,744	14.67
宜蘭縣	105.67	6,480,233	1.08	高雄市	650.33	60,177,420	10.02
嘉義縣	104.24	6,388,638	1.06	屏東縣	298.80	27,590,774	4.59
百香果小計	1,184.51	105,838,416	17.62	臺南市	3.98	337,407	0.06
南投縣	1,183.54	105,786,849	17.61	彰化縣	1.33	35,143	0.01
高雄市	0.69	45,943	0.01	巨峰葡萄小計	411.11	39,003,488	6.49
彰化縣	0.28	5,624	0.00	臺中市	411.11	39,003,488	6.49

註：1. 作物及作物市縣別依累計救助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均屬果樹作物，且受災農地具區域性，經函請農糧署探究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加強輔導易受災作物及連續受災區域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據復：已結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各農業改良場試驗研究成果，推動建立該等果樹設施栽培管理模式，引導農民投入設施栽培，並將加強推廣農民應用。

C. 農糧署補助具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優先輔導資格之案件未及 2 成，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農糧署為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防災減災農業生產體系，輔導設施型農業結合農業智能化工具及防雨設備，並訂定供應夏季蔬果、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加入集團產區、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設施集中設置等 5 項優先輔導資格，據該署統計 112 年度已補助設置設施面積 268.15 公頃，其中屬優先輔導資格之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設置面積計 38.35 公頃（占 14.30%）；屬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者，面積計 8.17 公頃（占 3.05%），其餘未符上開優先輔導資格者，面積計 221.63 公頃（占 82.65%）（表 13），逾 8 成受補助案件未具優先輔導資格，鑑於輔導農戶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之相關經費來源為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於政府 109 年度撥足法定基金額度 1,500 億元後，已缺乏特定收入來源，110 至 112 年度營運結果連續發生鉅額短絀，其基金餘額支應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與全面推動農糧產

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經費後，恐於 116 年度用罄，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慎用基金有限資源，提高具優先輔導資格者參與率，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為健全基金財務，後期計畫將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強化防災效能，並促進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

表 13 112 年度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面積

單位：公頃、%

類別		設置面積	占比
合計		268.15	100.00
優先輔導資格	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	38.35	14.30
	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	8.17	3.05
未符優先輔導資格		221.63	8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7)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及農漁民收益，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積極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

農業部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潛力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擴大臺灣農產品出口，112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項下，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4,860 萬元，執行數 4 億 563 萬餘元，執行率 90.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積極推動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惟出口值持續衰退，允宜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及中國大陸進口禁令之影響，預為因應未來 ECFA 關稅優惠措施中止可能產生之衝擊：據農業部公布之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農業貿易統計資料，全國農業出口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由 108 年度之 55 億 7,844 萬美元嚴重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9 億 1,174 萬美元，隨著疫情於 110 年度趨緩，而回升至 56 億 6,918 萬美元，然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自 110 年起以檢疫出有害生物、禁藥或註冊資料不完整等理由，陸續暫停我國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與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又貿易商受國際航運成本上升、航程遲滯等因素而降低出口意願，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產品外銷。農業部為提高前揭農漁產品輸出數量，平衡國內產銷及穩定產地價格，確保農民收益，110 至 112 年間積極推動各項果品及水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期擴大既有目標市場外銷量，並鼓勵業者開拓新興外銷市場，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分別為 52 億 3,678 萬美元及 48 億 9,183 萬

美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億 3,240 萬美元及 3 億 4,495 萬餘美元，年衰退幅度分別為 7.63% 及 6.59%，主要係 111 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值驟減 4 億 4,290 萬餘美元（衰退幅度約 39.53%），雖對日本出口值成長 8,488 萬餘美元（年增率約 11.01%），仍無法彌補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實施進口禁令後減少之外銷缺口，且 112 年度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出口國家或地區中，除對香港及馬來西亞出口值略增 4,497 萬餘美元外，對其餘 8 個國家出口值均較 111 年度衰退，合計減少 4 億 2,112 萬餘美元（含中國大陸 1 億 7,584 萬餘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除存在單一市場風險外，亦有價格缺乏優勢等國外市場競爭力不足問題。另隨著全球經貿自由化趨勢，國際間興起簽署區域貿易協定風潮，我國為減低與中國大陸間貿易及投資障礙，創造公平貿易及投資環境，遂於 99 年 6 月底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經雙方協商結果，中國大陸同意提供我國包含香蕉、茶葉、石斑魚等 18 項農漁產品稅則號列（下稱早收清單），分年降為零關稅。ECFA 調降關稅措施，雖讓我國特定農漁產品取得價格競爭優勢，提前搶占中國大陸市場，並增加整體外銷量值，惟近 5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進口禁令影響，對中國大陸出口值嚴重衰退，早收清單之關稅優惠減免金額，由 108 年度之 2,055 萬餘美元大幅下滑至 112 年度之 581 萬餘美元，ECFA 關稅優惠效益銳減。又我國農漁產品出口值藉由 ECFA 關稅優惠成長同時，亦使我國農產品外銷單一市場風險增加，並帶動我國養殖漁業迅速擴張及增加作物種植面積，造成後續中國大陸養殖業崛起及陸續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後，多項農漁產品未能順利轉銷其他國家，超出國內消費量能而產銷失衡，嚴重影響農漁民收益。另中國商務部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宣布，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對臺中止包括丙烯等 12 個稅目產品適用 ECFA 下之優惠關稅，並按照 ECFA 相關條款政策，研究進一步中止早收清單中農漁產品關稅減讓等措施。經函請農業部審慎檢視對外貿易政策及中國大陸進口禁令之影響，引導農民配合調整產業結構，提升農產品外銷競爭力，並積極尋求其他貿易協議或多邊貿易機制，預為因應 ECFA 中止對我國農產品外銷可能產生之衝擊，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以促進農產品外銷。據復：將持續整合國內產、官、學、研等各界資源，輔導國內農產業升級，強化及建構穩定優質之外銷供貨體系，透過農產品品質優勢建立市場區隔及對抗關稅壁壘，並拓展新南向國家、中東地區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等新興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以提高農民收益與增進農業永續發展。

B. 為防止我國培育農產品種外流，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允宜積極協助育種者於第三國註冊品種權，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優良植物品種種苗為農業競爭力所在，但國內育成之優良品種過去常遭不肖業者挾帶出境，據農業部盤點，包括金鑽鳳梨、番荔枝（大目釋迦）「臺東 2 號」、芒果「臺農 1 號」等現有品種，以及茶葉「青心烏龍」、「青心大有」、「四季春」、「臺茶 12 號—金萱」、「臺茶 18 號—紅玉」、「臺茶 19 號」、「臺茶 20 號」等，均已在中國大陸種植，惟境外種植生產農產品若是回銷國內或銷往我國主要外銷國家，將影響國內農產品產銷或與我國外銷農產品互相競爭，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政府為防範我國培育之優良植物種苗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及促進轉型升級，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第 55 條，強化種苗輸出入管制，並公告指定鳳梨、香蕉、茶樹、番石榴、番荔枝、鳳梨釋迦、紅龍果、芒果、棗、蓮霧、楊桃、荔枝等植物種苗（共 29 項）禁止輸出入，並配合相應之刑責及罰金，以防杜我國培育之優勢品種遭非法外流情事。經查我國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農業部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計 224 種，品種權申請案計 3,076 件，公告核准計 1,577 件，其中以花卉類 1,261 件（79.96%）為大宗、蔬菜類 154 件（9.77%）次之、果樹類 89 件（5.64%）再次之。然品種權為屬地主義，為避免優良品種外流影響農產品外銷，須於海外目標市場取得植物品種權登記，一旦品種被侵權，才能在當地得到法律保障，經農業部積極協商結果，我國已可在 27 個歐盟成員國，以及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以色列及中國大陸等 39 個國家，申請登記植物品種權，截至 112 年底止，國人赴海外申請植物品種權（包含專利）476 件，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1 件，其中以蝴蝶蘭等花卉類 270 件為最多，其餘為大豆 4 件、芒果 3 件、花椰菜 2 件、香蕉及梨各 1 件（表 14），顯示我國外

表 14 112 年底取得國外品種權之農產品

單位：件

類別 國別	合計	蝴蝶蘭 等花卉	大豆	芒果	花椰菜	香蕉	梨
合計	281	270	4	3	2	1	1
歐盟	119	119	—	—	—	—	—
日本	68	63	4	1	—	—	—
中國大陸	56	53	—	—	2	—	1
美國（註1）	22	19	—	2	—	1	—
越南	14	14	—	—	—	—	—
澳洲	2	2	—	—	—	—	—

註：1. 美國係申請專利保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提供資料。

銷農產品之品種權多數仍未受保護，為避免品種外流損及我國農業競爭力，影響國內外農產品產銷及農民收益，經函請農業部積極協助育種者於

第三國註冊品種權，建立品種授權機制，以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並提升農產品海外市場競爭力。據復：為保護我國育成之農作物新品種，積極協助國內育種者赴第三國註冊品種權，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輔導國人赴國外申請植物品種權（包含專利）共 497 件，取得品種權保護計 284 件；另為加速國內產業海外布局，建立植物品種權保護國際合作，將持續與各國協商簽署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合作備忘錄，以節省申請時間及成本，並確保我國優良農產品種在國際市場之權益。

(8) 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惟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部分計畫未達預計推廣目標，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控管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等機關為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並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包括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及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等子計畫，112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5,386 萬餘元，執行數 38 億 1,667 萬餘元，執行率 362.16%，主要係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大幅上漲，為平穩國內肥料供需，補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 5 成，致支出較預計增加。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積極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期於 2030 年達成化學肥料減半目標，惟因國際原料價格上漲辦理漲幅補貼措施，致化學肥料使用比率不減反增，不利化學肥料減半政策目標之達成：農糧署及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為輔導農民正確有效施用肥料，推動「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獎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引導農民逐步減低對化學肥料之依賴，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另農業部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訂定於 2030 年達成國內化學肥料減半（年使用量由 80 萬公噸減少至 40 萬公噸）之目標。近年來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持續維持高價，農業部為穩定國內肥料價格，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計畫」，補助化學肥料原料漲幅 5 成，以充分滿足農民用肥需求及降低成本負擔，111 及 112 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 17 億 4,067 萬餘元及 21 億 9,440 萬餘元，惟查該計畫係採末端補貼方式辦理，於農民購肥時直接補貼，國際原料價格

漲幅大部分由政府吸收，未完全反應於國內肥料價格，農民實際購肥價格為補貼後價格，易導致農民對化學肥料漲價及政府補貼政策無感，據農業部統計，111 年度我國化學肥料施用比率 94.95%較 110 年度之 94.70%略為增加（表 15），顯示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貼措施，恐誘使農民傾向使用化學肥料，

表 15 肥料使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A)	有機質肥料 施用量	化學肥料 施用量 (B)	比率 (B/A×100)
107	955,405.75	37,989.46	917,416.29	96.02
108	878,520.00	41,108.00	837,412.00	95.32
109	926,444.27	42,662.85	883,781.42	95.39
110	839,365.00	44,454.00	794,911.00	94.70
111	818,736.00	41,356.00	777,380.00	94.95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動態查詢—農業生產資材與設備統計—肥料，112 年度統計資料尚未公布。

不利化學肥料減半政策目標之達成，且該補貼措施形同漲價由全體納稅人負擔，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適時檢討補貼政策施行效果，規劃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貼措施退場時機，並持續精進化學肥料減量及鼓勵使用有機質肥料政策，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為促進化學肥料施用減量，已推動國產有機質肥料、緩釋型肥料及精準合理施肥方式等輔導措施，以減少對國際製肥原料依賴，並將適時評估漲幅補助措施於達成階段性任務後退場。

B. 積極推廣低碳排栽培模式及增加土壤有機質等措施，以減少甲烷、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排放及增加土壤碳匯，惟部分計畫未達成預計推廣目標：農業部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就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四大政策主軸，具體提出 19 項策略與對應之 59 項措施，並訂定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0%之執行目標。農糧署為「建立低碳農糧生產模式」及「建構負碳農法」等策略之統籌主責單位，提出推廣低碳排栽培模式，降低資材投入、推廣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及適用微生物，增加土壤有機質等多項措施，如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辦理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等子計畫，以減少甲烷、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排放及增加土壤碳匯。經查 112 年度執行結果，推廣減碳肥料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施用及綠肥種植面積達成率分別為 53.92%、83.86%及 94.71%，均未達原訂計畫目標值，其中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目標達成率雖逾 9 成，惟推廣種植面積逐年下降，推廣成效有待加強，主要係裹覆複合肥料價格偏高推廣不易、水稻收割後焚燒稻草觀念依舊及農民為增加收益，於裡作種植冬季蔬菜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善策，導引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各項友

善環境農業資材，以達成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推廣裹覆複合肥料及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逐步導引農友改變耕作習慣，並積極導入新品項綠肥，增加農民種植誘因，以達 2040 年農業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C. 部分化學肥料實名制系統登錄申請運費及減碳補助之農地，與已通過農糧作物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之農產品經營者實際耕作土地重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有機農業係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惟將已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及經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產品經營者實際耕作土地（下稱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與「農糧署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下稱實名制購肥系統）登錄之農地資訊相互勾稽，發現實名制購肥系統登錄之農地，與不得使用化學肥料之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重複者計 8,607 筆，面積 3,365.82 公頃。經查，實名制購肥系統登錄農地耕作資訊之作用，主要係統計農民持有之農地面積及種植作物種類，據以核算化學肥料運費及減碳補助額度，爰該系統僅檢核登錄農地之總面積是否超過地籍登記面積，未對該筆農地是否為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建立勾稽檢核機制，無法防止已登錄為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地再登錄於實名制購肥系統，據以申請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允宜積極建立系統檢核機制，將已登錄為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排除化學肥料補助之適用，並修正「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運費補助作業規範」，明定申請化學肥料補助之農地範圍，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農糧署將於 113 年檢討修正「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運費補助作業規範」，並規劃實名制購肥系統介接「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於購買肥料時，即運用系統對土地進行勾稽控管，防止農民以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地購買或使用化學肥料。

(9) 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調適措施，並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於109年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及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期能透過大數法則、收支相等及危險分散原則等，降低農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截至112年底止，已開辦27種品項、43張保單。112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10億8,100萬餘元，執行數9億2,369萬餘元，執行率85.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安定農民收益，提高營農保障，農業部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年度推動豬隻死亡強制保險，111年度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已由106年度之5.79%成長至112年度之51.45%。惟110至112年度個別品項農業保險覆蓋率連續3年度未達1%者，計有養蜂、番石榴、甜柿、西瓜、荔枝、石斑魚降水量、虱目魚降水量、鱸魚降水量及芒果災助連結型等9項，112年度保險覆蓋率較111年度下降者，計有番石榴、柚、柑橘、木瓜等21項(表16)，顯示農業保險推廣成效欠佳，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農民未投保癥結，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增加投保誘因，以提升保險覆蓋率，達成農業保險安定農民收益之目標；B. 水稻為我國重要糧食作物，種植農民最多、面積最廣，為維護糧食安全，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部自111年度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以全面保障稻農收入及所得，並提高稻米產

表 16 112 年度農業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情形

單位：%、百分點

序號	保險項目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減數 (B-A)	序號	保險項目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減數 (B-A)
1	番石榴	0.25	0.20	- 0.05	12	第 1 期水稻—基本型	83.65	82.63	- 1.02
2	柚	5.63	5.61	- 0.02	13	第 1 期水稻—加強型	31.38	29.52	- 1.86
3	柑橘	1.07	0.43	- 0.64	14	第 2 期水稻—基本型	73.27	67.43	- 5.84
4	木瓜(上期)	0.85	0.23	- 0.62	15	第 1 期高粱—臺灣	100.00	97.70	- 2.30
5	木瓜(下期)	0.06	0.00	- 0.06	16	第 2 期高粱—金門	94.95	73.97	- 20.98
6	蓮霧	0.87	0.81	- 0.06	17	香蕉—植株型	1.36	0.97	- 0.39
7	蓮霧—高雄	2.75	1.63	- 1.12	18	香蕉—收入型	4.80	3.29	- 1.51
8	紅豆	7.11	1.41	- 5.70	19	釋迦收入型(鳳梨釋迦)	56.49	48.40	- 8.09
9	石斑魚	3.07	2.95	- 0.12	20	梨—實損實賠型	5.65	3.63	- 2.02
10	鳳梨	3.06	2.66	- 0.40	21	芒果—災助連結型	0.40	0.30	- 0.10
11	第 2 期水稻	0.23	0.20	-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供資料。

業競爭力。經查 112 年度第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下稱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 82.63% 較 111 年度同期之 83.65%，下降 1.02 個百分點；112 年度第 2 期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 67.43% 較 111 年度同期之 73.27%，下降 5.84 個百分點，主要係部分農民因未曾繳交公糧或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致缺乏聯絡資訊予以輔導，或農民投保未獲理賠影響其續保意願。又 112 年度第 1 期水稻種植面積分布於嘉義縣等 18 市縣，其中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未達 8 成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占 55.56%；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12 市縣（表 17）。112 年度第 2 期水稻種植面積分布於臺東縣等 17 市縣，其中基本險之保險覆蓋率超過 8 成者僅臺東縣，其餘 16 市縣均未達 8 成；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者，計有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5 市縣（同表 17）。鑑於水稻基本險為強制投保項目，所有合法種植水稻之農民均須投保，允宜拓展多元宣傳管道，並加強推廣及輔導，以提升稻農風險意識，達成水稻基本險全面納保之目標；C. 農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爰農業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農險基金，以推動農業保險、管理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農險基金收入隨著近年增辦品項及保險覆蓋率提升，由 110 年度之 2 億 5,38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 億 5,115 萬餘元，同期間支出由 110 年度之 2 億 8,56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3 億 6,439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短絀 3,179 萬餘元、7 億 768 萬餘元及 8 億 1,324 萬餘元（表 18），112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15 億 5,272 萬餘元，淨值高達負 9 億 5,272 萬餘元，據農業部主管決算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載述，主要係發生農業保險超額理賠情形，導致基金收支出現短絀。又 110 至 112 年度保單保費損失率超過 100% 者，分別為 4 個、8 個及 7 個，前 3 名依序為 110 年度釋迦成本 1,126.84%、112 年度水稻基本險 644.79% 及 111 年度臺灣 2 期高粱 479.43%，理賠金額分別為 1 億 603 萬餘元、5 億 5,157 萬餘元及 183

表 17 112 年度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之市縣

期別	市縣別
第 1 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
第 2 期	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供資料。

表 18 農險基金收支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110	253,848	285,646	- 31,798
111	1,228,959	1,936,643	- 707,684
112	1,551,155	2,364,396	- 813,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決算書。

萬餘元，造成農險基金財務沉重負擔，允宜定期檢視保單費率及理賠條件妥適性，避免超額理賠造成農險基金收支短絀持續擴大，以確保農業保險制度財務健全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將透過持續精進及開發農業保險保單、減輕農民財務負擔及多元宣導拓展農業保險業務等措施，以改善部分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情形；B. 已規劃篩選種植面積大且投保率偏低之農會進行訪視，研析投保率欠佳之原因，並請農會針對有領取現金救助，或過去年度（期作）曾有投保，但嗣後並未投保之農民，辦理優先輔導，以提高水稻基本險投保率；C. 蒐集各界建議事項，定期邀集產業專家、學者及在地農會等，召開精進會議，就損失幅度較大之保單，納入前一年度投保理賠情形，依對價平衡及公平保費原則，並兼顧農民需求，綜合考量調整保單內容。

(10) 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人力活化及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紓解農村勞動力老化及農業缺工問題，惟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提供農民選購成效未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紓解農業勞動力老化及農村季節性缺工問題，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等計畫，辦理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及輔導農民購置農業機械，以改善農村缺工困境，提升農業作業效率，強化臺灣農產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項事項：

A. 農村農產業人力規劃迄未訂有中長期計畫，又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且國內多數自主研發之農機成果尚待商品化，允宜研謀改善，以解決農村勞動力人口老化問題：農業部鑑於我國農業就業人數逐年下降，致農業勞動力不足及高度老化日益嚴重，衝擊農業長期發展，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5,98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8,362 萬餘元，執行率 80.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從事農牧業且以農牧工作為主之農民，年齡 65 歲以上比率高達 53.97% (表 19)，顯示近年農村內之幼年及青壯年人口大量流失。農業部雖透過農業人力團及機械代耕服務等措施，減少農村因人口流失及老化所生之人力短缺問題，惟尚無相關中長期計畫，除難以合理評估計畫之中長期效益外，亦無法評估各年度所訂績效目標之合理性，亟待積極盤點農業人力供需情形，並訂立分期目標，以利評估各年度分項工作執行成效；(B) 107 至 112 年度於桃園市等 14 市縣成立農業人力團，累計成立 520 團農業人力團 (含機械代耕 24 團)，累計服務 34,779 家農場，提供農業勞動力 202 萬餘人日。農業人

力團主要參與年齡雖以 40 至 49 歲為主，然而超過 60 歲者仍有高達 2 成以上，顯示農業人力團未完全有效改善農村勞動力人口老化問題；且農業部未對農業勞動力供需進行預測與實證評估，亟待配合產業發展滾動檢討農業人力需求，強化農業人力資源規劃；(C) 農業部所屬研究單位長期投入農業之技術及科技研發工作，並依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運用國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惟據該部清查，截至 112 年底止，待推廣之農業機械(下稱農機)品項計有 114 件，上市者計 41 件 (35.96%)，列入農機補助者僅 12 件，尚未完成商品化者計 73 件 (64.04%)，顯示我國自行研發之農機品項，僅少數投入農業生產及獲列為補助品項，未能發揮研發效益，允宜積極整合補助政策及研發成果，強化農機供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A) 已逐步推動發展農事服務業、建立適宜之農業勞動規範、健全人力調度制度及加強在職農業勞動力培訓，並將訂立短、中、長期目標，俾利評估各年度分項工作之執行成效；(B) 未來期透過農業人力資料庫預測農業勞動力供需並進行實證評估，以及成立區域農業人力發展中心，發展不同區域之農業人力及人才培育；(C) 將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擴大推廣措施。

表 19 109 年底從業農牧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主要工作狀況

單位：千人、%

年齡級距	人口數 / 占比	主要從事工作		其他
		農牧業	農牧業以外	
15 歲以上人口數	2,098	580	1,026	492
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24 歲	9.72	0.52	7.21	25.81
25-44 歲	26.12	7.24	46.98	4.88
45-64 歲	34.32	38.28	40.35	17.07
65 歲以上	29.84	53.97	5.46	52.24

註：1. 從事農牧業工作係指自營及受僱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工作；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包含自營及受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其他包含料理家務、求學及準備升學、疾病、養老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

B. 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提供農民選購參考者未及 2 成，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資訊仍有缺漏，開辦農機操作及保養訓練課程班次未達預計目標：農業部為紓解農村缺工，強化國內農產業競爭力，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 (111 至 114 年)」補助農戶購置省工農機、辦理農機性能測定及教育訓練等。111 及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5 億 9,85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6 億 5,832 萬餘元，執行率 79.5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 106 至 111 年度補助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由國外引進省工之農機設備經費計 5,751 萬餘元，計有多功能菇類介質芻草打包機等 33 項機種，

並辦理示範觀摩會推廣結果，經廠商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向該署申請列為補助牌型，提供農民選購農機參考者，列入引進省工農機類型 1 機種（紙蓆稻插秧機）、碳匯農機類型 4 機種（水田除草機、雜糧不整地真空播種機、雷射自動整平器、電動旋轉耙），共計 5 項機種，占國外引進示範省工農機機種之 15.15%，亟待研謀改善，並建立評估及考核機制，以增加引用後成功推廣使用案例，提升省工農機推廣成效；(B) 農糧署為配合輔導農戶購置農機，建立農機基礎資料庫，開發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農機管理系統），截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持有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內）之農機計有 264,510 臺，其中申領農機號牌 35,301 張。經查農機管理系統登載農機證照核發資料，其「農機號牌」欄位空白者計有 22 臺。又該系統於 103 年 9 月間已完成與警政單位資訊系統介接，農戶農機倘遭竊查獲時，警政單位可協助查詢失主，惟 104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統之農機使用證資料，查無「本機號碼」或「引擎號碼」等資訊者計有 31 臺，有待研議改善，以健全資料庫及精進農機管理作業；(C) 農糧署預計每年辦理農機操作及保養訓練課程 210 班次，執行結果，111 及 112 年度委託大學院校、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團體等辦理課程共計 88 班次及 87 班次，占每年預計開辦班次之 41.90% 及 41.43%，未達預計目標。又該署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農機共計 41,582 臺（表 20），同時期實際開辦進階班及初階班課程計 175 班次及參訓人員 6,196 人次，參與人次占補助農機臺數之比率僅 14.90%，允宜檢討農機訓練量能之適足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委託學術團體協助追蹤引進有案之農機使用狀況，並完成電動旋轉耙等 7 項初步成果，有助於促成國內農機廠商與研發單位研發創意，培養專業人才及推廣使用；(B) 將賡續辦理農機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協助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等單位農機業務承辦人員提升該系統操作能力；(C) 考量訓練量能適足性，拍攝教學影片置於網站供農民數位化學習，辦理農機共識營，將農機訓練納入研討議題，建立操作安全維護體系，兼顧農機使用效率與安全性。

表 20 農糧署補助農機數量

單位：臺

農機類型	合計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41,582	16,935	24,647
農事服務機械	1,093	312	781
省工農業機械	40,287	16,541	23,746
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	54	15	39
新研發農機	102	57	45
引進省工農機	2	—	2
碳匯農機	44	10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畜禽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尚欠精準，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冷鏈設備不足缺乏產銷彈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技術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1)」。
(2) 農業委員會透過生產計畫、價格監控及預警等機制穩定農糧作物產銷，惟效果未能彰顯，仍出現產銷失衡情形，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產生鉅額超支，且外銷衰退影響國內供需，亟待研謀改善。	因農產品外銷持續衰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7)」。
(3)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保險覆蓋率仍待提升及部分氣象參數型保單經檢討精進後覆蓋率不增反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9)」。
(4) 農業委員會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事前未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進。	因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案，營運主體仍未定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5)」。
(5) 農糧署積極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且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待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因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五)」。
(6)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惟部分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間有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連年入不敷出，基金資源快速消耗等情事，亟待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因部分分基金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農糧署為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救助金額龐鉅，部分作物連年受天災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及現金救助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2) 林務局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工作，以保育森林資源及增進國民育樂，惟造林管理工作未盡詳實，部分森林遊樂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3)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惟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金額龐鉅，公糧配撥量逾 9 成低於成本價銷售致糧政業務連年虧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